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黄浦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的设立，旨在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25944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94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061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48171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差旅费	2000000	
	法制宣传费	1260000	
	劳务费	6432400	
	上访补助费	1100000	
	专用设备维修费	1496000	
	业务档案管理费	6560000	
	业务设备管理费	1000000	
	印刷费	1096000	
	邮电费	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黄浦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35000.00件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	≥35000.00件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00%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00%
	运维及时响应率	24小时内
效果目标	执限内执结率	≥99.00%
	审限内结案率	≥98.00%
	一审息诉率	≥9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黄浦法院办案业务能力，同步提升法院司法管理效率，黄浦法院设置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司法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3个子项：法警专用设备购置、庭审专用设备购置更新、其他专用设备。该项目经费用于购置警务装备、法庭办公设备的更新、食堂烟道环保设备以及诉讼文书材料智能收转柜设备、诉讼文书自助书写设备等		
立项依据	《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安保工作人员配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标准》沪高法【2015】465号、《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0】43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司法专用设备的专业性较强，且同司法办案业务有着密切的关联，为增强法警单警装备配备、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工作错误，实现诉讼材料收转线上线下一管理，保障黄浦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黄浦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法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360115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601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20557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72074.9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警专用设备购置		565070
	审判专用设备购置更新		1645045

	其他专用设备	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院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法院在司法办案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保障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专用设备购置的3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司法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警用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环保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法庭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法院场所安全性能	提升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率	≤2.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专用设备维护更新长期规划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黄浦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黄浦法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从而确保本院信息安全系统、弱电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庭审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2019年信息化维护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黄浦法院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门禁系统、安全系统、庭审系统、审判综合平台、会议系统、机房（地板、供电、空调、机柜等）、报警系统、广场大灯、大屏显示系统、服务器、小型机、存储、桌面终端以及各类应用系统的维护。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黄浦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关于编制2019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8〕175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为保证所有系统均能够稳定运行，故障能够及时进行排除，黄浦法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黄浦法院设立了信息化维护项目，保障审判、执行、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所带来的便利和高效，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按照黄浦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787084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8708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05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3306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黄浦法院信息安全系统及部分网络设备项目(运维)	463610	
	黄浦法院庭审系统项目(运维)	888026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运维)	845268	
	黄浦法院业务应用系统项目(运维)	590180	
项目实施计划	黄浦法院技术科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黄浦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院网络信息化运维各子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00%	



产出目标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故障排除率	=100.00%
	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运维成本控制	合理
效果目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效率	提升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00%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效率	提升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为了缓解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开展，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黄浦法院辅助文治人员的核定人数为84人。辅助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p>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黄浦法院政治部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00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6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548308.5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审判辅助文员经费	100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10.00%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保（沪高法[2018]300号）文件的内容，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保障“僵尸企业”依法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黄浦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破产案件办案经费，障执转破案件的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发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有必要设置相关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有黄浦法院商事庭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开展执转破案件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确保相关经费支出合规。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执转破案件的工作经费正常支出，从而确保相关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司法办案业务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黄浦法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经办过程中的执转破案件相关工作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00%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相关案件结案率	≥90.0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相关案件一审息诉率	≥9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